|  |  |  |  |
| --- | --- | --- | --- |
| **○○機關○年度第○次廉政會報提案單** | | | |
| 項 次 | 第39案 | 提案單位 | 政風室 |
| 案  由 | 強化本分署撥售學校用餐食米作業之查核及違規（約）處理機制案，提請 審議。 | | |
| 說  明 | 一、查本分署配合相關政策以優惠價格撥售學校用餐食米，係依據○○署訂頒「撥售學校用餐食米作業要點」（下稱撥售要點）之規範執行，申購學校於網購系統填列申購資料並無查核機制，僅於撥售要點第15點規定：「各校應確依第4點所定撥售數量辦理申購，並應全部供作校內用餐之用，不得變更供應對象或轉售。但學期末之剩餘食米，得經報請分署同意，贈予清寒學生或救濟單位食用。違反前項規定者，除移請教育主管機關（單位）處分外，並應賠償申購當月學校午餐食米價格與臺灣地區白米月平均躉售價格之三倍差額。」  二、惟今年本分署配合○○署辦理「104學年度撥售學校用餐食米專案稽核」，稽核結果發現學校辦理申購作業及填列申購資料仍存有異常，例如：「申購書填列供應午餐日數未扣除非米食日數」、「未依規定填具食米用量登記表」、「前月結存數量未填寫或未正確填寫」、「前往指定撥量倉庫提領食米未一次提領，而將未提清食米寄放撥量倉庫卻無提領或出貨紀錄供比對」、「教育主管單位未於每學期開始時檢送學校用餐人數通知本分署」等，致恐有申購之食米未依規定全部供作校內用餐之虞，顯示管控防弊機制有精進提升之必要。  三、爰此，為健全本分署執行撥售學校用餐食米作業要點之相關機制，並遏制類似缺失再發生，建議落實以下作為：   1. 本分署○○○○課暨○○、○○辦事處，每月各抽查轄區申購學校3家，檢視教育主管單位有無依規定檢送學校用餐人數一覽表，審查當學期每個月份有無依規定填具食米用量登記表，並核對申購書填列食米用餐日數、人數、數量有無異常，及填報稽核紀錄表（如附表）。 2. 針對未依規定填報資料或填報異常之學校，於學期末辦理實地查核，留意有無缺失情事，以促請改正，並依撥售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3. 凡學校、加工廠或學校委託之民間業者執行單位涉及申購食米未全部供作校內用餐之用，而有變更供應對象或轉售之不法情事，應即依規定處理，並依刑法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第339條之詐欺罪嫌移送偵辦。 4. 本分署業務主辦單位應善盡管理之責，倘未落實審核查證，依相關規定檢討行政責任。 | | |
| 辦  法 | 一、本案俟討論通過後，函請本分署○○○○課、○○、○○辦事處等相關單位落實執行。  二、相關執行細節請政風室、○○○○課、○○、○○辦事處再行研商。 | | |
| 決  議 |  | | |